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3-041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至 5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dds730084@fangdacarb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00-12: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锡江先生、总经理张天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庄晓茹女士、财务总监于泳先生、独立董事吴粒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至 5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mailto: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mailto: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